

發行日期 2024-09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 所得稅類

-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 [優化扣繳制度，所得稅法修正扣繳新制](#)
-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113.8.28.草案）](#)

#### 營業稅類

-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

#### 其他綜合類

-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申請配發統一編號等相關事宜，境外受託人無法自行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 工商法類

- [員工認股權契約得以發行特別股供認購](#)
- [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402415670 號函，不再援用。](#)

#### 其他綜合類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 [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6 點、第 11 點，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2 號\)](#)
- [經濟部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1354801380 號預告廢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 勞動法類

- [勞動部令：修正「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6 點附表 8，除第 8 點及第 9 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 [勞動部令：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3 條相關申請書表，自 113 年 8 月 28 日生效](#)
- [勞動部採三級制放寬補助留用高齡者比率，事業單位年底前趕緊來衝一波](#)
- [工資連九漲，114 年調幅 4.08%。勞動部長何佩珊：感謝審議委員的用心，經濟發展的果實，應由勞資雙方共享。](#)
- [雇主與暑期打工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雙方應注意避免出現 NG 行為](#)
- [勞工續留職場，增進勞保老年年金權益](#)

### 其他綜合類

- [遺產稅免稅額多少？多少錢會課遺產稅？遺產稅試算、省稅方法教學](#)

##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 訓練資訊

- [【會計師公會】9 月 18 日及 9 月 20 日「多角貿易會計處理與稅務查核」\(可認列董事、會計主管年度進修時數\)](#)
- [【新竹市工策會】113 年 9 月 19 日面對 2050 淨零排碳挑戰會計人員做好準備了嗎?](#)
- [【青創學院】1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設立與創業初期會計稅務全攻略\(線上課程\)](#)

財政部 1130805 台財稅字第 11300570850 號令

### 1. 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適用虧損扣抵及試算暫繳之規定

說明：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如非以公益為目的，依該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得於章程中規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

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人及依該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結餘之分配，其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方式營利事業。

二、前點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者，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符合同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要件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財政部 1130816 新聞稿

## 2. 優化扣繳制度，所得稅法修正扣繳新制

為增進扣繳義務人權益保障，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事責一致原則，避免負責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責任過鉅，有失衡平，將扣繳義務人由給付所得事業之負責人、機關或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修正為給付所得之事業、機關或團體等單位本身。

二、為疏緩遇連續假期之作業負荷，比照現行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居住者）之規定，就給付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等期限（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增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得延長 5 日。

三、為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賦予稽徵機關衡酌違章情節或可受責難程度之裁量權，可視違章情節輕重，於所訂上、下限金額內處罰，不再一律按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處罰。

為配合相關配套措施之作業期間，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另行核定，請扣繳義務人充分瞭解修正後規定，並留意新制之施行日期，確實依法辦理扣繳作業。

財政部 1130827 新聞稿

## 3.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就其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暫繳稅額計算及繳納：

(1) 一般暫繳申報案件：營利事業按上(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包含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之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除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等項目抵減暫繳稅額者，應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辦理暫繳申報外，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2) 試算暫繳申報案件：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或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13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免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之投資收益〕，按當年度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另 113 年度前 6 個月倘有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之應納稅額，應合併計算暫繳稅額，一併辦理暫繳申報。

(3) 繳納方式可經由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自行填妥自繳稅額繳款書後，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納；抑或使用信用卡繳納。

#### 二、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

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者，無須繳納暫繳稅額亦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1)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3)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4)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5)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6) 營利事業按其上(112)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包含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

(7) 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財政部1130828台財稅字第11304622450號公告

#### 4.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113.8.28.草案)

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一、自一百十四年度起，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辦理當年度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五；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所屬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與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之起訖期間不同者，以前者始日落於該集團一百十四年度及以後年度報導期間之年度起適用：

(一) 其最終母公司不含當年度之前四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二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以下簡稱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二) 其有分割為二個以上集團情事，各該分割後跨國企業集團於分割年度至自該年度起算第四個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規定：

當年度為分割年度：其最終母公司分割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當年度為分割年度起算第二個年度至第四個年度之任一年度：其最終母公司各該當年度往前至分割年度之任二個年度合併收入達一定金額。

二、前點規定以外之營利事業，其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收率為百分之十二。

三、第一點所定合併收入，指最終母公司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為正常活動(ordinary activities)之收入淨額與投資淨損益(投資利益減除投資損失後之金額，其為負值者，以零計算)及非常項目(extraordinary or non-

recurring items)收入之合計數；其有下列特殊情形者，並應依該款規定計算合併收入：

(一) 其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但因規模、重要性或待出售等因素而未將隸屬於該集團之實體或常設機構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者，應以納入其所有實體及常設機構重新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收入認定之。

(二) 二個以上集團或非屬任一集團之實體因合併或收購（以下合稱併購）成為同一跨國企業集團，不含併購年度之以前各年度合併收入為併購前各個別集團之合併收入及併購前實體個體財務報表所載收入之合計數。

(三) 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期間非為十二個月期間者，其合併收入應按報導期間相當於十二個月之比例換算之。

四、名詞定義如下：

(一) 一定金額：指以七點五億歐元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發布各該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換算歐元兌換新臺幣之月平均參考匯率，所計算之新臺幣金額。

(二) 跨國企業集團：指下列實體及常設機構之集合體，且其最終母公司與一個以上實體或常設機構位在不同國家或地區：

各實體相互間因從屬或控制關係，致其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應納入最終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者，及因規模、重要性或待出售等因素而未納入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實體。

非屬前目集團之實體（以下簡稱主要實體）及其常設機構。

(三) 實體：指法人或具有獨立財務會計帳冊簿據者，例如營利事業、合夥或信託。

(四) 最終母公司：指下列情形之一：

集團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實體之控制權益且未被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制權益之實體。

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主要實體。

(五) 前款所稱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實體持有另一實體所有權權益 (Ownership Interest)，且該一實體依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令規定，應依 OECD 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或該國家或地區未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但其如規定應編製時，該另一實體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應逐行加總 (line-by-line)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者，該一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另一實體之控制權益。

主要實體視為持有其常設機構之控制權益。

(六) 常設機構：指下列規定之營業場所 (包括視為營業場所)：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 (以下簡稱所在地) 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構成常設機構。該協定應定有類同 OECD 所得及資本稅約範本 (以下簡稱稅約範本) 第七條「營業利潤」有關所在地得就歸屬該常設機構之所得課稅之規定。

其所在地無前目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但依所在地稅法規定，對歸屬該營業場所之所得採類同其居住者以所得淨額課稅者。

其所在地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但該營業場所符合稅約範本第五條所定常設機構，且依同範本第七條規定，其所在地得就歸屬常設機構之所得課稅者。

一實體於其所在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透過非屬前三目規定之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該實體所在地就歸屬該營業場所之所得免稅者。

(七) 分割：指將原隸屬於同一集團之實體拆分為二個以上集團，且分割後個別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不同者。但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實體未能構成集團者，不屬之。

財政部 1130828 新聞稿

## **5.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於申報繳納營業稅額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於申報營業稅後，如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銷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並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避免因銷項稅額多計而溢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3年1月20日銷售營業用機器設備4臺予乙公司，並開立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營業稅額50,00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嗣因其中1臺機器設備之零件損壞造成故障，乙公司於113年4月15日向甲公司辦理退貨，由甲公司派貨運公司收回故障之機器設備，並取得乙公司出具銷售額250,000元、營業稅額12,500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惟甲公司未於113年3-4月或同年5-6月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發現，輔導甲公司補申報及更正113年3-4月營業稅申報書。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已逾前揭申報期限未申報，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補報更正事實發生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財政部1130710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

**6.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申請配發統一編號等相關事宜，境外受託人無法自行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

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為信託財產，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相關課稅規定時，應依本部113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第1點及第2點規定辦理；其受託人並應依下列規定依同令第3點規定辦理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一、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第89條之1（免扣繳或扣繳差額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及第92條之1（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規定辦理。

二、應就受託人之身分向下列規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一）受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無戶籍者，應向居留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由總機構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提出申請。

(三) 受託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固定營業場所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該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之固定營業場所，得指定其中 1 個固定營業場所提出申請。

(四)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且該營業代理人代理事項範圍包含處理前開信託事務，應由該營業代理人向其登記地之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五) 非屬前 4 款規定之受託人，應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三、前點第 5 款規定之受託人不能自行依前 2 點規定辦理時，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填具委託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報經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負責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辦理信託所得申報相關事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730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 號令

## **7.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一、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申報發行公司債（含國內外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後附格式，檢附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二、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國內公司債案件依前項所檢附之書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三、本令自即日起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三○一四六七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